



LongRun
龍潤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年報 201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焦家良博士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陸平國博士	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學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主席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焦家良博士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公司秘書

許鵬圖先生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一座
1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及股份代號

www.longruntea.com
2898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對本公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47%。業績亮麗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之茶產品業務日益成功，而且員工和管理層上下一心，共同努力，以及本集團有能力擴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分銷網絡所致。

回顧年內，中國中央政府繼續全力支持及鼓勵茶產業的發展，因而帶來更多新商機，令茶產品行業穩步增長。在市場的強勁增長勢頭下，本公司年內積極擴展「龍潤」品牌茶產品及其他食品的分銷網絡，並增加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的數目。

在完成收購時尚茶飲店「茶物語」後，本集團致力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更多分店，截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茶物語」的網絡已增至508家特許經營店。「茶物語」的主要對象為年輕一代，供應一系列人氣食品及飲品，以進一步推廣中國的飲茶文化，培養下一代茗茶的習慣。「茶物語」供應的時尚食品及飲品款式眾多，包括泡沫茶、可可飲品、果汁飲品、奶昔、沙冰、台式小食及茗茶小食等，加上有見市場上商機處處，本集團已蓄勢待發全力擴充「茶物語」業務。

隨著本集團在茶產品及其他食品行業取得成功，「龍潤」茶產品在香港國際茶展贏得「最受歡迎茶葉大獎(黑茶組)」的殊榮，同時榮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兩個殊榮反映本集團的茶產品備受高度認同，以及「龍潤」品牌在中國茶市場一直努力不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擴充及發展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並加強在行內的領導地位。我們的策略是進一步擴充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分銷網絡，使「龍潤」品牌產品遍及全中國。我們將繼續致力發展成為領先的茶產品分銷商，以及致力發展中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行業。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各成員致謝，感謝彼等過去一年支持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及客戶一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敬業樂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集團齊步向前，本人有信心，集團於未來一年及往後日子必定能夠繼續把握不同商機，矢志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及穩定的回報。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顯著增長，業務成功轉虧為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飆升147%至約394,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121,000港元），主要由於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表現理想。毛利為156,130,000港元，較去年的75,489,000港元上升107%。

本集團業務顯著改善，使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9,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30,614,000港元），此乃歸因於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於回顧年內開始帶來貢獻，亦由於今年沒有產生如去年本集團發行購股權產生之一次性相關費用。每股基本盈利為4.13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3.07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乃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本集團向本公司的關連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購買「龍潤」茶產品，並透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分銷該產品。本集團全力拓展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業務的努力於回顧年內初次取得成果，帶來347,125,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88%。

「龍潤茶」品牌是一個優質品牌，該品牌被視為主要產茶地區雲南的「十大品牌」之一。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茶產品特許生產商，同時亦榮獲釣魚臺國賓館挑選為特供普洱茶生產商。本集團因應「龍潤」品牌從這些榮譽中增加了知名度，於回顧年內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和客戶群。

本集團計劃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進一步擴充分銷網絡，從而令「龍潤」品牌產品更有效滲透全中國市場。於本年度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增設分店，可見本集團發展這項業務的決心。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時尚茶飲店「茶物語」加盟業務，並於回顧年內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茶物語」分店網絡共有508間加盟店。本集團計劃來年於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及廈門等增設300間分店，主要對象為年輕一代，並供應多種時尚食品及飲料包括泡沫茶、可可飲品、果汁飲品、奶昔、沙冰、台式小食及茗茶小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昆明開設了第一家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於回顧年內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此中心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茶文化體驗中心的建築面積逾25,000平方呎，每天24小時營運，毗鄰昆明巫家壩國際機場，主要顧客對象為對優質雲南茶有興趣的本地及海外旅客，因而受惠於雲南省高速增長的旅遊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獎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龍潤」品牌榮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稱號。為了向國內和全世界顧客推廣中國獨特的傳統及現代茶文化，本集團參加了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舉辦的第二屆香港國際茶展。茶展為本集團的茶產品提供一個面向廣闊客源的可靠平台，供其涉足國際市場。本集團其中一個茶產品亦於茶展內榮獲「最受歡迎茶葉大獎（黑茶組）」之殊榮。這些成就標誌著「龍潤」品牌及旗下茶產品在質量及知名度上在中國獲得高度認同。

保健及藥品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保健及藥品分部的業務及經營繼續帶來穩定貢獻。此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47,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31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12%（二零一零年：23%）。「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此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佔年內總收入3%（二零一零年：7%）。在較受歡迎產品之中，「雁塔牌」專治消化不良的藥品—「陳香露白露片」是本集團保健產品業務中第二高銷量的產品，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二零一零年：6%）。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展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提升茶產品及食品產品業務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一直積極向年輕一代推廣傳統飲茶文化。本集團計劃通過擴大「茶物語」茶飲店在中國的網絡，增加本集團在茶飲店市場的地位。

由於雲南省乃中國最受歡迎的旅遊勝地之一，本集團將利用其獨特地點優勢把握該省旅遊相關的市場，並在適當時在雲南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套用此成功業務模式。除了集中現有茶產品及其他食品產品業務以外，本集團亦會物色其它有潛力的商業機會，以促進本集團整體發展。儘管中國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展望仍然保持審慎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259,5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38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18,2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00,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1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376,0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3,6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6,5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0%（二零一零年：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256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與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轄下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美元及人民幣帶來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總賬面淨值約26,0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24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47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焦博士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經營之整體管理。焦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內地雲南省楚雄醫藥高等專科學校，獲頒藥劑證書，並從事製藥研究逾十年。創辦本集團前，焦博士在中國內地雲南省紅十字會醫院任職藥劑師五年。焦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業經濟碩士學位。焦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同年經雲南省中青年破格晉升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通過審核並獲發研究員職稱。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被雲南省人民政府評為「雲南省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焦博士於二零零九年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榮譽。焦博士乃焦少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胞兄及陸平國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舅兄。

葉淑萍女士，64歲，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推廣及主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葉女士在中國內地某醫院及診所任職護士約十年。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葉女士為香港一家頭髮再生產品公司之客戶服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在香港兩家健康產品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營銷、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方面之管理職務。葉女士在保健產品之營銷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彼乃韓兵先生（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之母親。

焦少良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焦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內地昆明醫學院頒發臨床醫學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La Verne頒發主修國際商業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焦先生在中國內地雲南省腫瘤醫院放射醫療部任職技術員四年。焦先生乃焦家良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胞弟及陸平國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舅兄。

陸平國博士，39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茶業之日常管理。陸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為加拿大一家商業公司之統計程式員兼顧問，專責統計分析及編製統計報告。彼於統計分析及顧問領域積逾十年經驗。陸博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授統計學理學碩士及統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美國統計學會會員。陸博士為焦家良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及焦少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妹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林先生於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郭國慶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市場營銷研究中心主任。郭先生之教學及研究範圍為市場營銷管理。

郭學麟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逾十年。彼負責處理該律師事務所包括法律、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聯絡等事務。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郭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榮譽）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郭先生之主要執業範疇專長於物業事宜、公司事宜及民事訴訟。彼在向香港的跨國客戶提供法律意見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韓兵先生，41歲，本公司之副總裁。韓先生負責掌管本集團保健產品之行銷及推廣。韓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頒發主修金融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韓先生在香港及美國行銷健康中草藥產品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在香港一家健康中草藥產品公司任職市場推廣董事四年。韓先生乃葉淑萍女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之子。

李慶翔先生，42歲，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李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之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在香港若干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許鵬圖先生，42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許先生負責掌管本集團之公司財務及會計。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畢業於嶺南大學，在一九九七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以良好企業管治維持本公司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營運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詳情於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以達致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的目標。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及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依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並且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藉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得到遵守。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皆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的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權力及職責。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會定期接受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葉淑萍女士	(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焦少良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平國博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國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學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地標識出來。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使其董事會有最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及／或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各董事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並保持平衡之判斷觀點。現時，焦家良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兼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及適切的事項；而葉淑萍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實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在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當董事現有任期屆滿後，即會獲得續期。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整體負責覆審董事會的組成、擬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監察董事的繼承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提供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已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所有現任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及林紹雄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所有上述的三名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陸平國博士、林紹雄先生及郭學麟先生均有出席），就有關提名董事的事宜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集團業務要求所適用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ii) 推薦重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及
- (iii) 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度受委任時會獲提供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及進程

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定期董事會會議最少有十四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在合理情況下發出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獲得將於會議上討論之交易之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亦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根據現時的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會會議 (續)

A6.2 董事的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各董事於該七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7/7
葉淑萍女士	7/7
焦少良先生	6/7
陸平國博士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7/7
郭國慶先生	2/7
郭學麟先生	5/7

A6.3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各董事已獲發自訂守則的副本。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另外，本公司已為可能掌握未公佈的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亦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已成立，並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所有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A6.1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淑萍女士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的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的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家良博士及葉淑萍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焦家良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會議的成員整體上檢討了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也賦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權力，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作出年度檢討及任何適當的調整。前述兩次薪酬委員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焦家良博士(主席)	2/2
葉淑萍女士	2/2
林紹雄先生	2/2
郭國慶先生	0/2
郭學麟先生	2/2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7。

企業管治報告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紹雄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本集團的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綜觀及討論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交的核數計劃；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的核數結果；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所有上述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產生的問題。

上述的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林紹雄先生(主席)	3/3
郭國慶先生	0/3
郭學麟先生	3/3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概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概無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效能。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年度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結果及提供解決偏離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	850
非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	240
總計：	1,090

企業管治報告

F.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好的投資決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ongrunte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最新情況。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詢。本公司會以適時資訊形式處理有關查詢。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的通訊，是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協助投資者加深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適當之高級職員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出之任何問題。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為考慮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與本公司股東溝通。對本集團業務和運作瞭如指掌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有出席該等股東大會。

G.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章程細則內載有股東之多項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ongruntea.com)上刊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該日期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至第98頁。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自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94,955	160,121	38,781	41,371	46,5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26	(18,886)	(5,507)	(19,226)	(14,129)
所得稅費用	(25,347)	(11,728)	—	—	—
年度溢利／（虧損）	58,779	(30,614)	(5,507)	(19,226)	(14,12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477	(30,614)	(5,507)	(19,226)	(14,129)
非控股權益	(698)	—	—	—	—
	58,779	(30,614)	(5,507)	(19,226)	(14,129)

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87,391	362,105	86,640	103,382	105,242
總負債	(111,326)	(58,463)	(37,061)	(49,790)	(35,256)
非控股權益	21	—	—	—	—
	376,086	303,642	49,579	53,592	69,986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內。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186,890,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計算。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總額為1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46%，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10%。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87%，其中包括於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36%。

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佔有51.01%應佔權益，其擁有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該等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7%。

本公司董事焦少良先生擁有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該等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陸平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及林紹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述之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惟陸平國博士之服務合約除外，該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而各合約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執行董事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與及本集團業績後釐訂。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焦家良博士	實益擁有人	739,244,500	51.0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995,500	3.03%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0,000	0.05%
陸平國博士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0.96%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27%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2%

附註： 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百分比代表佔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焦家良博士以非實益身份及信託方式替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僅為符合公司當時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
郭金秀	配偶持有之權益(附註)	739,244,500	51.01%
陳方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7.59%
徐永鋒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90%

附註：郭金秀透過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焦家良博士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焦博士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百分比代表佔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而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330,000	-	-	-	33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1	0.375港元
按連續合約 工作的僱員 —總計	960,000	-	-	-	96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1	0.375港元
總額	1,290,000	-	-	-	1,290,000			

附註：

-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之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一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承授人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並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而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認購；且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帶到以後年度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或須予以調整。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另外兩名僱員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各自彼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協議 (續)

根據以上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1)	年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葉淑萍女士 執行董事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4,000,000	-	-	-	4,000,000			
陸平國博士 執行董事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3,500,000	-	(3,500,000)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4,000,000	-	(4,000,000)	-	-			
按連續合約 工作的僱員 — 總計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6,500,000	-	(6,500,000)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9,000,000	-	(9,000,000)	-	-			
總額	17,000,000	-	(13,000,000)	-	4,000,0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4港元。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3.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或須予以調整。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run Te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並由焦家良博士作為賣方之保證人。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下文稱該交易為「收購事項」）。

焦家良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焦家良博士（彼亦為賣方之董事）及焦少良先生分別間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90%及10%之權益，故賣方為焦家良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包括龍潤茶業貿易有限公司及雲南龍潤商貿有限公司（「龍潤商貿」），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可憑藉目標集團之現有產品、網絡及專業知識進軍中國蓬勃發展及大有可為之茶葉市場。收購事項亦使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收入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同時分散本集團依靠茶業所承擔之風險。本公司亦計劃由龍潤商貿在中國飲食業發掘其他商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扣除所有費用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除稅後溢利」）分別不會少於2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保證除稅後溢利」）。

董事會審閱目前掌握的資料後，確定二零一零年保證除稅後溢利已告達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已履行上述保證溢利之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龍潤商貿，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龍潤茶業集團」）訂立一項為期十年之獨家採購協議（「採購協議」）。由於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直接持有龍潤茶業集團已發行股本中90%及10%之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根據採購協議，龍潤商貿獲授予獨家權利以採購龍潤茶業集團所生產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該等茶產品」）及使用龍潤茶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商標（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下文稱該交易為「該交易」）。因此，所有該等茶產品會出售予龍潤商貿。龍潤商貿透過建立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分銷網絡，向市場分銷該等茶產品。憑藉現有之長期採購協議，龍潤商貿能夠按有利的購買條款獲得優質普洱茶產品供應。

龍潤商貿應付予龍潤茶業集團之該等茶產品之購買價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該等茶產品之生產成本或龍潤茶業集團之存貨賬面值加不高於有關生產成本或賬面值10%之溢價；及(ii)龍潤商貿可向其他獨立生產商取得質量相若之該等茶產品售價。該10%溢價乃參照龍潤茶業集團過往經營其業務所產生之成本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於該交易項下茶產品的年度採購總額，已超出／預計超出年度採購最高金額（「年度上限」），該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83,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9,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240,000,000港元及3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亦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3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項下茶產品之採購總額為214,405,000港元，並無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的24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並確認該交易由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中訂立：(a)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c)根據採購協議、基於為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其對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與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下列董事被認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之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焦家良博士於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中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中醫藥產品之業務。

盤龍雲海之其中一種產品「排毒養顏膠囊」乃由盤龍雲海開發，而盤龍雲海已於一九九五年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製造該等產品之批文。「排毒養顏膠囊」針對改善便秘、高血壓、失眠、腹部腫脹、過重及色素沉著，以及具有補腎健脾之功效。

儘管與本集團「排毒美顏寶」之藥方有所不同，然而，「排毒美顏寶」與「排毒養顏膠囊」均針對類似之症狀，例如改善便秘、腹部腫脹、過重、色素沉著，以及補腎健脾，故「排毒養顏膠囊」有可能被用作為「排毒美顏寶」之替代品，以改善該等病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盤龍雲海自其於一九九五年首次推出「排毒養顏膠囊」後一直僅於中國內地分銷「排毒養顏膠囊」，而本集團則於香港、東南亞及中國內地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分銷「排毒美顏寶」，董事認為盤龍雲海之業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盤龍雲海之現有產品概無或不可能會與本集團之產品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而一項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焦家良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頁至第98頁之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表達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地表達意見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394,955	160,121
銷售成本		(238,825)	(84,632)
毛利		156,130	75,4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343	3,5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239)	(12,696)
行政費用		(32,115)	(25,331)
購股權費用	30(b)	-	(47,011)
無形資產攤銷	15	(5,407)	(3,2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4,160)
其他費用		(127)	(69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28	-	(4,282)
其他融資成本	6	(459)	(5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84,126	(18,886)
所得稅費用	9	(25,347)	(11,728)
年度溢利／(虧損)		58,779	(30,61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59,477	(30,614)
非控股權益		(698)	-
		58,779	(30,61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4.13港仙	(3.07港仙)
基本			
攤薄		4.11港仙	(3.0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58,779	(30,6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51	(1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7,751	(10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6,530	(30,71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244	(30,719)
非控股權益	(714)	—
	66,530	(30,7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561	50,704	51,0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5,672	5,549	5,6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73	709	-
無形資產	15	44,540	44,602	-
商譽	16	116,920	116,920	-
遞延稅項資產	27	240	240	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806	218,724	56,90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892	11,628	11,477
應收貿易賬款	19	111,511	66,446	9,83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620	20,269	2,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1	279	352	232
可收回稅項		51	49	49
已抵押存款	22	-	375	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8,232	44,262	5,599
流動資產總值		259,585	143,381	29,7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50,664	4,529	2,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27,237	14,655	7,7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6,051	18,224	20,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b)	1,811	4,115	113
應付董事款項	37(b)	1,001	955	6,070
應付稅項		4,127	4,664	-
流動負債總值		100,891	47,142	36,89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8,694	96,239	(7,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500	314,963	49,7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505	-	-
遞延稅項負債	27	9,930	11,321	1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435	11,321	170
資產淨值		376,065	303,642	49,57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72,451	71,801	30,000
儲備	31(a)	303,635	231,841	19,579
		376,086	303,642	49,579
非控股權益		(21)	-	-
權益總額		376,065	303,642	49,579

葉淑萍
董事

焦少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a))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000	8,720	300	-	-	7,037	3,522	49,579	-	49,579	
年內虧損	-	-	-	-	-	-	(30,614)	(30,614)	-	(30,614)	
年度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5)	-	(105)	-	(10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5)	(30,614)	(30,719)	-	(30,719)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	-	28,250	-	-	-	28,250	-	28,250	
行使購股權	29	1,801	43,218	-	(30,690)	-	-	14,329	-	14,329	
發行認購股份	29	5,000	20,000	-	-	-	-	25,000	-	25,000	
發行收購股份	29	20,000	80,000	-	-	-	-	100,000	-	10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29	15,000	83,442	(28,250)	-	-	-	70,192	-	70,19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0	-	-	-	47,011	-	-	47,011	-	47,0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1,801	235,380*	300*	-*	16,321*	6,932*	(27,092)*	303,642	-	303,642	
年內溢利	-	-	-	-	-	-	59,477	59,477	(698)	58,7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767	-	7,767	(16)	7,7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767	59,477	67,244	(714)	66,530	
行使購股權	29	650	16,773	-	(12,223)	-	-	5,200	-	5,200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693	6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2,451	252,153*	300*	-*	4,098*	14,699*	32,385*	376,086	(21)	376,065	

* 此等儲備賬組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303,6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1,84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26	(18,886)
調整項目：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	(2)	(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4,282
其他融資成本	6	459	511
利息收入	4	(110)	(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	73	(2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	—	(5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	—	4,160
折舊	5	6,282	3,66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	138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	(223)	(31)
無形資產攤銷	5	5,407	3,25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7,01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	—	542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	93	(57)
		96,243	43,800
存貨減少／(增加)		(6,357)	6,52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5,065)	(55,89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649	(14,2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304)	(40,34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6	(10,00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6,135	1,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2,582	(5,924)
		109,929	(74,08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27,275)	(7,878)
取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2,654	(81,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0	5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84)	(3,255)
無形資產增加		(5,233)	—
收購附屬公司	32	—	63,5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增加		(1,164)	(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3	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06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2	2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376	—
		(17,970)	60,271
取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17,970)	60,27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693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34)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200	14,329
發行認購股份		-	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84)	(2,22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6,000)
已付利息		(440)	(51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	-
取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3,116	60,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00	38,89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4,262	5,599
		6,170	(2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32	44,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17,856	44,637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76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32	44,637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	(37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32	44,26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	5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59,507	159,5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556	159,56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05,496	113,366
其他應收款項	20	186	3,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2	132
流動資產總值		105,814	116,5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931	720
流動資產淨值		103,883	115,841
資產淨值		263,439	275,40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72,451	71,801
儲備	31(b)	190,988	203,602
權益總額		263,439	275,403

葉淑萍
董事

焦少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製造與分銷，以及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及分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申報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性責任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未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報—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所包含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之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進多項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之改變。該等改變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改變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將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帶來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多項準則已作出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此等經修訂準則引進之變動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並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租期之修訂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有關租賃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分類維持為經營租賃。由於與香港租賃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故於香港之租賃已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下之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約。相應攤銷亦已重新分類為折舊。以上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有關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5,953	16,396	16,839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流動部份減少	(443)	(443)	(4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5,510)	(15,953)	(16,396)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b) (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443)	(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443	443
	-	-

由於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導致財務狀況表之項目重列，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受該等修訂影響之有關附註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呈列。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此項詮釋規定，借貸人須在財務狀況表內將載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這不論有否發生失責事件，亦不論貸款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於未採納此項詮釋前，本集團定期貸款根據還款到期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於採納該詮釋後，若干定期貸款已全數重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詮釋之規定，並已重列相關比較數字。另外，就該變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要求，此等財務報表亦同時呈列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有關貸款的更多詳情於財報表附註25披露。

上述變動對綜合收益表沒有影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7,599	9,940	12,22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	(7,599)	(9,940)	(12,224)

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內容並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個別設有個別之過渡性條文。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之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若實體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實體須就終止確認該資產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之資產，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實體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改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引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會透過出售方式以反映全數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結果而作出計量之可予推翻推定。倘實體其後將運用公平值模式計量該投資物業，可予推翻之推定亦適用於計量業務合併中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當有關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以「耗盡大體上所有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得益為目的，而不是以出售方式的商業模式持有」，有關推定則可被推翻。於此情況下，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按透過使用方式收回之賬面值之稅務結果而作出計量。

該等修訂亦已納入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此規定將於該等修訂生效時被取代。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但經修訂準則概不會對關連人士的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現時與政府相關實體並無任何重大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之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之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之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其金融負債之條款及發行股本工具結付金融負債，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非控制權益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計量之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制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制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股份形式款項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較早時間（倘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收購對象所訂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透過損益賬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業務合併 (續)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 (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 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繼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為某個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組成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損益時，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前但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前瞻基準應用之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之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根據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按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入賬。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自收購對象所訂主合約分離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於收購時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出現足以大幅修訂該合約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之變動則作別論。

只在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之估計等情況下，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其後對或然代價作出之調整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支銷。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c) 該方為(a)或(b)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d)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b)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b)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e)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倘符合確認標準，一項主要視察之開支以替代方式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替代，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特別使用年限及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 (以較低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收藏品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末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首次確認的重要部份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是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值，以其估計5至10年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 (不包括法定所有權) 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 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 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 並連同債務 (不包括利息部份) 一併入賬, 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包括財務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提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於收入表中扣除, 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 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 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 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承租人, 按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賃所涉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 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 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報價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而於首次確認後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此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乃並非指定為有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此等公平淨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其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在短期內出售之意向是否適當。基於不活躍之市場及管理層出售之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有重大變化，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在僅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將其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會按其資產性質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評估對於分類時採用公平值選項分類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並無影響。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收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轉讓至第三方的情況下，承擔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聯營負債。轉讓資產及聯營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因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下降之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即期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就計算減值虧損而言，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不可於日後收回時，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被註銷。

於其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減少之原因為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戶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於未來的撇銷於其後撥回，撥回款項於收益表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為於有效對沖內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乃按公平值確認，及若為貸款及借貸情況下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於折現之影響不大之情況下其將以成本計值。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包括於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已就發行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可轉換期權內。可轉換期權之賬面值以後各年不予重新計算。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續)

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顯示與主體合約無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之分配，分別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及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金融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預期達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時為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以外部份確認之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部份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確定將收到補貼及將達致所有未達致條件的情況下，政府補貼將按公平值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利益可準確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時，附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
- (c) 特許經營收入，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根據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不會就最終未有歸屬之獎賞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此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股權結算獎賞之條款經改動，會確認最低限額為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賞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股權付款交易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之估值計算）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倘股權結算獎賞被註銷時，會被視作獎賞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獎賞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當中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內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致時的任何獎賞。然而，倘新獎賞替代註銷獎賞，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賞，註銷及新獎賞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賞之修訂處理。所有股權結算交易獎賞之註銷應獲同等對待。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的某個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要供繳若干百分比之薪資成本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將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亦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撥入該等資產為部份成本。在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存資產成本。在指定之借款於等候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臨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撥充資產成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款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集團內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確認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任何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之收益、費用、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須予以披露的或有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闡述於下文。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管理層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時間與水平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2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港元）。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帶來現金單元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帶來現金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16,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920,000港元)。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應列報之經營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包括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包括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其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以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7,830	347,125	394,955
其他收入	2,323	1,685	4,008
	50,153	348,810	398,963
分部業績	8,335	97,876	106,211
調節：			
利息收入			110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2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21,961)
其他融資成本			(459)
除稅前溢利			84,126
分部資產	75,746	292,608	368,354
調節：			
遞延稅項資產			240
可收回稅項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4
資產總值			487,391
分部負債	12,358	66,424	78,782
調節：			
遞延稅項負債			9,930
應付稅項			4,1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31
負債總額			111,32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47	8,280	11,827
資本性開支*	1,309	16,858	18,167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7,314	122,807	160,121
其他收入	713	1,685	2,398
	38,027	124,492	162,519
分部業績	667	39,932	40,599
調節：			
利息收入			57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1,112
購股權費用			(47,0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8,85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282)
其他融資成本			(511)
除稅前虧損			(18,886)
分部資產	72,718	240,990	313,708
調節：			
遞延稅項資產			240
可收回稅項			49
抵押存款			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471
資產總值			362,105
分部負債	11,174	12,360	23,534
調節：			
遞延稅項負債			11,321
應付稅項			4,664
計息銀行借貸			18,2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20
負債總額			58,4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647	3,406	7,053
資本性開支*	198	50,915	51,113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377,108	145,260
香港	16,199	13,897
亞洲其他地區	1,648	964
	394,955	160,121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不包括香港	199,660	189,386
香港	28,146	29,338
	227,806	218,72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09,000港元及38,510,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向兩名主要客戶之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54,000港元、18,493,000港元、18,077,000港元、17,973,000港元、17,676,000港元及17,588,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向六名主要客戶之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394,955	160,121
其他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1,468	—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	2
利息收入	110	57
補貼收入	307	2,169
租賃收入	17	16
其他	2,216	566
	4,120	2,81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23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07
	223	757
	4,343	3,5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238,552	84,627
折舊	13	6,282	3,66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38	134
無形資產攤銷	15	5,407	3,25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辦公室及樓宇		7,185	1,576
核數師酬金		850	7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9,750	12,13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4,4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6	432
		20,476	37,0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	-	54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4,160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3	(57)
匯兌差額淨值		58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23)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73	(2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07)
補貼收入***		(307)	(2,169)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中國內地雲南省之企業已收取多項政府補貼。有關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其他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五年內	440	511
融資租賃利息	19	—
	459	511

有關分析顯示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償還日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280,000港元及336,000港元。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6	216
	216	21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25	3,71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2,5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3,773	26,329
	3,989	26,545

於上一年，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安排，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上文有關董事酬金之披露資料已包括上一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郭國慶先生	72	72
林紹雄先生	72	72
郭學麟先生	72	72
	216	216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	1,548	-	12	1,560
葉淑萍女士	-	1,317	-	12	1,329
焦少良先生	-	612	-	12	624
陸平國博士	-	248	-	12	260
	-	3,725	-	48	3,773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	1,548	-	12	1,560
葉淑萍女士	-	1,308	9,402	12	10,722
焦少良先生	-	612	-	12	624
陸平國博士	-	248	13,163	12	13,423
	-	3,716	22,565	48	26,329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內。年內三位(二零一零年:兩位)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96	2,23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4,4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4
	3,032	26,704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	1
	3	2

於上年,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上文有關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之披露資料已包括上一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本集團於本年度有關於中國大陸經營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26,738	12,542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7）	(1,391)	(814)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25,347	11,728

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12)		98,638		84,126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395)	16.5	24,659	25.0	22,264	26.5
無須繳稅收入	(25)	0.2	-	-	(25)	-
不可扣稅支出	17	(0.1)	1,415	1.4	1,432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43	(18.2)	586	0.6	3,229	3.7
於對上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392)	2.7	(1,143)	(1.1)	(1,535)	(1.8)
其他	(18)	-	-	-	(18)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170)	1.1	25,517	25.9	25,347	3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683)		50,797		(18,886)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1,495)	16.5	12,699	25.0	1,204	(6.4)
無須繳稅收入	(14)	—	—	—	(14)	0.1
不可扣稅支出	342	(0.5)	85	0.2	427	(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011	(15.8)	38	0.1	11,049	(58.5)
於對上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	(1,094)	(2.2)	(1,094)	5.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56	(0.2)	—	—	156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11,728	23.1	11,728	(62.1)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為虧損17,1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67,258,000港元)(附註31(b))。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9,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虧損30,6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39,996,301股(二零一零年: 995,688,521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9,477,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39,996,301股, 正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動用者, 及5,500,65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而將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該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如適用, 故此並無對該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收藏品*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60,863	4,965	2,149	1,443	11,825	2,725	-	83,970
累計折舊	(13,901)	(2,528)	(1,825)	(1,001)	(11,689)	(2,322)	-	(33,266)
賬面淨值（經重列）	46,962	2,437	324	442	136	403	-	50,70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經重列）	46,962	2,437	324	442	136	403	-	50,704
添置	-	5,698	330	2,099	217	2,650	1,940	12,934
年內折舊撥備	(2,595)	(2,442)	(217)	(383)	(142)	(503)	-	(6,282)
匯兌調整	879	151	13	56	6	54	46	1,20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246	5,844	450	2,214	217	2,604	1,986	58,56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151	10,936	2,531	3,607	12,509	4,551	1,986	98,271
累計折舊	(16,905)	(5,092)	(2,081)	(1,393)	(12,292)	(1,947)	-	(39,710)
賬面淨值	45,246	5,844	450	2,214	217	2,604	1,986	58,5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收藏品*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60,741	2,728	1,974	1,037	11,747	2,390	-	80,617
累計折舊	(11,308)	(1,864)	(1,564)	(940)	(11,541)	(2,390)	-	(29,607)
賬面淨值	49,433	864	410	97	206	-	-	51,01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433	864	410	97	206	-	-	51,010
添置	-	2,237	129	406	67	416	-	3,2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7	-	-	-	-	7
年內折舊撥備	(2,564)	(664)	(258)	(61)	(103)	(13)	-	(3,663)
匯兌調整	93	-	36	-	(34)	-	-	9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62	2,437	324	442	136	403	-	50,7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863	4,965	2,149	1,443	11,825	2,725	-	83,970
累計折舊	(13,901)	(2,528)	(1,825)	(1,001)	(11,689)	(2,322)	-	(33,266)
賬面淨值	46,962	2,437	324	442	136	403	-	50,704

* 該金額指本集團所持有玉石的成本。董事認為，玉石的剩餘值最少相等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於本年度作折舊或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26,6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821,000港元）及18,6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141,000港元），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土地及樓宇及汽車總金額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26,6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821,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26,0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248,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若干銀行融資擔保（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32	12	21	65
累計折舊	(7)	(1)	(2)	(10)
賬面淨值	25	11	19	5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	11	19	55
添置	17	2	8	27
年內折舊撥備	(25)	(3)	(5)	(3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	10	22	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	14	29	92
累計折舊	(32)	(4)	(7)	(43)
賬面淨值	17	10	22	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
添置	32	12	21	65
年內折舊撥備	(7)	(1)	(2)	(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	11	19	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	12	21	65
累計折舊	(7)	(1)	(2)	(10)
賬面淨值	25	11	19	55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賬面值（經重列）	5,683	5,785
於年內確認	(138)	(134)
匯兌調整	266	32
年終賬面值	5,811	5,6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39)	(134)
非流動部分	5,672	5,549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經營網絡 千港元	商標及 使用商標 之權利 千港元	獨家採購 之權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2,461	35,397	47,858
累計攤銷	-	(848)	(2,408)	(3,256)
賬面淨值	-	11,613	32,989	44,60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11,613	32,989	44,602
添置	2,617	2,616	-	5,233
年內攤銷撥備	(262)	(1,533)	(3,612)	(5,407)
匯兌調整	56	56	-	1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	12,752	29,377	44,5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79	15,139	35,397	53,215
累計攤銷	(268)	(2,387)	(6,020)	(8,675)
賬面淨值	2,411	12,752	29,377	44,54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2,461	35,397	47,858
年內攤銷撥備	-	(848)	(2,408)	(3,25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613	32,989	44,60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2,461	35,397	47,858
累計攤銷	-	(848)	(2,408)	(3,256)
賬面淨值	-	11,613	32,989	44,6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成本	116,92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16,920
於年終之成本及賬面值	116,920	116,920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已分配予分銷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現金產生單位。

分銷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制定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6%（二零一零年：16%），而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則採用3%（二零一零年：3%）之增長率作出推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分銷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以下論述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個主要假設：

預算營業額—預算營業額根據所評估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及所評估公司的預期市場佔有率而定。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的平均毛利率計算，並根據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屬稅前並可反映相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7,794	207,794
減：退還資本(附註)	(25,000)	(25,000)
減：減值	(23,287)	(23,287)
	159,507	159,507

附註：退還資本指一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重組前自其溢利宣派中期股息。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龍發製藥」)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及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港元	100	100	藥品貿易
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盈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保健產品貿易
雲南龍發製藥有限公司** (「雲南龍發」)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1,580,900元	100	100	生產及分銷藥品
龍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Long Far Pharmaceutical (Macau) Limited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龍發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雲南龍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Long Far Real Estat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 (「龍潤茶業創富」)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潤茶業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茶食品貿易、連鎖 銷售、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
雲南龍潤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7,000,000港元	100	100	茶產品貿易
龍潤茶(香港)連鎖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茶產品貿易
雲南龍潤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70.9	-	茶產品貿易
湖南龍潤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10,000元	70.9	-	茶產品貿易

* 根據香港龍發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無權享有香港龍發之任何股息及溢利，並無權分享香港龍發之資產(除非所分派之首1,000,000億港元資產淨值已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內註冊成立。

除龍發製藥及龍潤茶業創富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供買賣產品	4,259	661
製成品	5,965	5,410
在製品	3,070	1,921
原材料	4,350	1,701
包裝物料	248	1,935
	17,892	11,628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2,053	66,988
減值	(542)	(542)
	111,511	66,446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貿易之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而言須預先付款。除賬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旨在對其未收取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非逾期或減值）	92,699	60,211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17,165	4,12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99	1,70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8	415
	111,511	66,4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2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5）	-	542
於年終	542	54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38	15,805	-	3,000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82	4,464	186	63
	11,620	20,269	186	3,063

上述資產概未逾期及無減值。上述結餘所載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逾期還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還款。

向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購買茶產品之預付款項為10,789,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雲南龍潤茶業發展及鳳慶龍潤茶業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分別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279	352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以買賣目的持有。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856	44,637	132	132
定期存款	376	-	-	-
	118,232	44,637	132	132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3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32	44,262	132	1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9,9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27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限期（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無不良信貸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及已抵押存款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44,048	—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4,619	3,94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93	31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04	268
	50,664	4,529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分別應付雲南龍潤茶業集團、雲南龍潤茶業發展、鳳慶龍潤茶業、雲縣天龍生態茶業有限責任公司（「雲縣天龍生態茶業」）及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龍潤」）之20,7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18,4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00港元）、1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000港元）、3,7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8,000港元）及1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雲南龍潤茶業發展、鳳慶龍潤茶業、雲縣天龍生態茶業及昌寧龍潤均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9,112	6,100	—	—
應計款項	6,006	4,211	1,931	720
其他應付款項	2,119	4,344	—	—
	27,237	14,655	1,931	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實際合約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實際合約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5	二零一二年	6,000	2.75 - 3.28	二零一一年	6,000	二零一零年	6,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 有抵押(附註)	2.5	二零一二年	2,341	2.5	二零一一年	2,284	二零一零年	2,227	
長期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	2.5	按要求	7,599	2.5	按要求	9,940	按要求	12,2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6)	4.5	二零一二年	111	-	-	-	-	-	
			16,051			18,224		20,451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6)	4.5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505	-	-	-	-	-	
			16,556			18,224		20,45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15,940		18,224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111		-	
第二年						122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3		-	
						616		-	
						16,556		18,224	

附註：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41闡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香港註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定期貸款9,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2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已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的期限，貸款之償還金額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2,3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4,000港元)、第二年2,4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1,000港元)、第三至五年5,1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86,000港元)，並無結餘超過五年(二零一零年：213,000港元)。

- (a) 本集團取得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合共約26,0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24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按揭抵押。
- (b)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c)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製藥及藥物分銷業務租用其中一輛汽車。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賃年期為三十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最低租金 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金 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最低租金付款 現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金付款 現值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59	—	111	—
第二年	159	—	122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5	—	383	—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743	—	616	—
未來融資成本	(127)	—		
合計融資租賃應付租金淨額	616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5）	(111)	—		
非流動部分（附註25）	50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0	-	1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1,965	11,965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	(814)	(8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0	11,151	11,321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70)	(1,221)	(1,3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9,930	9,930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0
--	-----

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59,573	105,258	23,007	64,079
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差額	(18)	156	-	-
	59,555	105,414	23,007	64,079

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總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114,6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005,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而面值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可換股債券」）乃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附註32）。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其後以每股0.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普通股。任何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按年息3厘之利率計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修訂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收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有關修訂為(i)兌換期由認購可換股債券和收購可換股債券所組成之債券工具之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其到期日；及(ii)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收購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有關可提早贖回之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認沽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並須與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開。於首次確認時，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呈列，以及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無兌換權或其他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同類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進行估計。餘額則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

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無兌換權之同類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進行估計。餘額則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上一年度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去年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90,000
權益部分	(28,250)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4,16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65,910
推算利息開支	4,282
去年兌換	(70,192)
去年年終之負債部分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所有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收購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9)。

29.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49,010,000股(二零一零年：1,436,01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72,451	71,801

因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5,000,000股及8,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0港元。合共發行1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增加股本6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55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續)

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0,000,000	30,000	8,720	38,720
已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3,010,000	151	978	1,129
購股權協議	33,000,000	1,650	11,550	13,200
發行認購股份	100,000,000	5,000	20,000	25,000
發行收購股份	400,000,000	20,000	80,000	10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300,000,000	15,000	83,442	98,442
	1,436,010,000	71,801	204,690	276,491
轉自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	-	30,690	30,69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36,010,000	71,801	235,380	307,181
已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13,000,000	650	4,550	5,200
	1,449,010,000	72,451	239,930	312,381
轉自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	-	12,223	12,22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010,000	72,451	252,153	324,604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過往年度之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安排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權益補償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14%。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日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權益補償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375	1,290,000	0.375	4,300,000
於年內行使	-	-	0.375	(3,010,000)
於年終	0.375	1,290,000	0.375	1,290,000

於本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96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290,000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96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29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權益補償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i)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ii)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iii)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人授出一份可以每股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及將來擴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管理新收購之茶葉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鼓勵之一部分。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每股1.33港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予以行使，而其餘25%可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去年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下列假設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

二零一零年

股息率(%)	0
過往波幅(%)	84
預期波幅(%)	84
無風險利率(%)	1.712
行使倍數	2.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33

去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7,011,000港元(每股0.94港元)，其中，本集團於去年確認購股權開支47,01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權益補償計劃(續)

(b) 購股權協議(續)

以下根據購股權協議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4	17,000,000	-	-
於年內授出	-	-	0.4	50,000,000
於年內行使	0.4	(13,000,000)	0.4	(33,000,000)
於年終	0.4	4,000,000	0.4	17,000,00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年內合共13,000,000份購股權予以行使，此舉致使發行13,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新股本為6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55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4,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權益補償計劃(續) (b) 購股權協議(續)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3,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7,000,0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予以行使，而其餘25%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有1,29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375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及4,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4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合共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4%。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往年之儲備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720	46,999	-	-	(27,840)	27,87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7,258)	(67,258)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	-	28,250	-	-	28,250
行使購股權	29	43,218	-	-	(30,690)	-	12,528
發行認購股份	29	20,000	-	-	-	-	20,000
發行收購股份	29	80,000	-	-	-	-	8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29	83,442	-	(28,250)	-	-	55,192
權益結付購股權安排	30	-	-	-	47,011	-	47,0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5,380	46,999	-	16,321	(95,098)	203,60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164)	(17,164)
行使購股權	29	16,773	-	-	(12,223)	-	4,5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153	46,999	-	4,098	(112,262)	190,98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32. 業務合併

於去年有關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60,000,000港元向Longrun Te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龍潤茶業資產管理」）收購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為龍潤茶業貿易有限公司（「龍潤茶業貿易」）及雲南龍潤商貿有限公司（「雲南龍潤商貿」）等集團公司（統稱「龍潤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及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茶葉及食品。龍潤茶業資產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之公司。代價已透過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發行收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是項收購乃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續)

龍潤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
無形資產	15	47,858
存貨		6,616
應收貿易賬款		1,264
其他應收賬款		3,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87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4,348)
應付董事款項		(10,889)
遞延稅項負債	27	(11,965)
		35,875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6	116,920
		152,795
支付：		
發行股份		1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60,000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795
本集團受讓之債務		(10,000)
		152,79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66,334
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2,79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63,539

收購成本總額152,795,000港元包括按每股0.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發行面值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2,795,000港元及本公司受讓之債務1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續)

自收購後，龍潤集團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22,807,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貢獻37,233,000港元之溢利。倘合併於去年初發生，則於去年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為162,343,000港元及30,539,000港元。

上文所確認的商譽，乃來自合併龍潤集團與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而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及其他得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起初之資本總值為6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於上一年內，本公司透過配發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收購可換股債券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2。

34.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部分廠房，議定租賃期為一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作出之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	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於中國之辦公室樓宇及於香港之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議定年期介乎六個月至五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38	4,828	-	7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22	11,352	-	111
五年後	839	128	-	-
	17,599	16,308	-	817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253	3,550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從以下公司購入茶品：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	(ii), (iii)	27,251	5,528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	(ii), (iii)	28,978	13,326
雲縣天龍生態茶業有限責任公司	(ii), (iii)	23,007	25,872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	(ii), (iii)	45,907	4,516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ii), (iii)	89,262	9,748
		214,405	58,9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 (ii) 以上公司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該等交易按有關方雙方同意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公司之結欠款項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 (i) 應付關連公司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藥業」)及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雲南龍潤藥業為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 (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720	9,204
退休福利	143	16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7,011
	9,863	56,379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若干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第二層：按估值法計量之公平值，而全部對所已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資料均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料

第三層：按估值法計量之公平值，而全部對所已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資料均並非來自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能觀察之輸入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279	-	-	279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352	-	-	35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沒有轉移及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應向五大客戶收取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60% (二零一零年: 70%)，故此本集團在應收貿易賬款方面有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但並無要求其客戶作出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乃經審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後釐定。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在其他金融資產方面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短欠資金之風險。此工具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兩者之到期狀況。

本集團之目的為透過運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信貸作應急之用。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釐定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按 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174	584	6,758
受按 要求償還 條款規限 之銀行 貸款(附註)	10,466	—	10,466
應付貿易賬款	50,664	—	50,664
其他應付款項	2,119	—	2,1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11	—	1,811
應付董事款項	1,001	—	1,001
	72,235	584	72,8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零年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020	6,020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銀行貸款 (附註)	13,029	13,029
應付貿易賬款	4,529	4,529
其他應付款項	4,344	4,3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15	4,115
應付董事款項	955	955
	32,992	32,992

附註：貸款協議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本金額為9,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24,000港元）之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總額分類為「按要求」。

即使有上述條款存在，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全數貸款，但彼等認為該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訂的各到期日償還。此估計乃根據下列各項作出：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的財務狀況，並無違約事項及本集團之前均根據預定還款日期準時還款。根據貸款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未折現付款額為二零一二年之2,5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2,5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2,5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之2,563,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之214,000港元。根據貸款條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未折現付款額為二零一一年之2,5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之2,5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2,5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2,5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之2,563,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之214,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之首要目的，便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對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對於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上作出調整。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有關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 (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而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11,326	58,463
權益總額	376,065	303,642
負債比率	29.6%	19.3%

41.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過往年度進行若干調整，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並已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4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